

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 四川省教育厅 处室函件

关于征集 “强国会客厅—新质生产力之青年说” 理论微宣讲短视频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办公室：

2024年全国两会期间，“新质生产力”成为众所瞩目的热词。青年群体是最富活力、最具创造性的群体，他们既是新质生产力历史演变的见证者，也是新质生产力创造发展的参与者和推动者。为充分发挥青年理论宣讲阵地的引领作用，用时代化表达展示新时代四川青年昂扬奋进的精神风貌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强国会客厅—新质生产力之青年说”微视频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“强国会客厅—新质生产力之青年说”。

二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，至2024年12月底结束。

三、征集对象

四川高校青年师生。

四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主讲人要求：政治立场坚定、普通话表达能力强，善于用青年人喜闻乐见的语言宣讲。

（二）作品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，聚焦新思想、新观点、新论断，做到主题突出、内容鲜活、观点独到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扣“新质生产力”主题，结合思想和学习、工作实际，从青年人视角，用时代化的表达来谈谈如何看待“新质生产力”的内涵、特征和实践路径，如何看待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如何看待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关系，如何看待科技创新、产业创新在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作用，如何看待新能源、新材料、先进制造、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与新质生产力的关系，如何看待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，如何看待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，如何看待人力资源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作用，等等。

（三）拍摄形式：主讲人着装大方、言行得体；鼓励表达方式创新，精心制作符合移动互联网传播规律的新媒体视频产品；拍摄场地室内、室外均可，拍摄背景简洁，录制视频无杂音；讲述内容需完整无误。

（四）视频中引用的图像，须符合以下要求：

(1)领导人相关图像，其来源必须是中央主流媒体（新华社、人民日报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），不得自行裁剪、编辑；

(2)使用国际国家重大活动、会议、时政新闻图片、地方官员图片，须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准确，不得出现落马官员、问题艺人、有舆情的网络大V等；

(3)使用地图，其来源须是国家地理测绘主管部门的标准地图，特别注意地图中台湾地区、南海地区、藏南等敏感地区标注准确无误；

(4)视频中的字幕、标题、背景 PPT、图片等不得出现内容、文字错误。

(五) 视频画面清晰、声音清楚，不带角标、台标、水印；视频时长 3 至 5 分钟，制式统一为 PAL，分辨率统一为高清 1920×1080；视频格式统一为 flv、mp4、avi、wmv、mpg、mov、mkv、f4v、rmvb、3gp；标题前加【强国会客厅·青年说】标签。

五、投稿方式

通过邮箱报送。作品及推荐表发送至邮箱 2274113580@qq.com。

六、优秀作品展示

优秀短视频将在“学习强国”同学汇学校广场、四川学习平台、四川省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网络学习平台相关栏目

专题展示，并推荐至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推荐频道、青春中国频道等平台展示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 投稿者均须写明作者姓名、单位及联系电话。

2. 投稿者需保证所投稿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并享有全部合法权利，若侵犯他人合法权益，则由投稿者承担法律责任。

3. 作品须为合法合规的原创作品，反对侵权、抄袭、剽窃，拒绝商业广告。

4. 投稿即视为授权，作品知识产权属于原作者，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平台享有对作品公开展示及其他形式的非商业用途推广、宣传、展览、复制等权利。

5. 凡应征投稿即视为理解并接受本征稿启事的所有内容。其他未尽事宜由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“强国会客厅—新质生产力之青年说”理论微宣讲短视频作品推荐表

四川省教育厅宣传思想与统战工作处

2024年6月4日

宣传思想与统战工作处



附件 1

“强国会客厅—新质生产力之青年说” 理论微宣讲短视频作品推荐表

单位名称:

联系电话:

主讲人		性别		民族		政治面貌	
个人情况 (单位、 职务等)							
作品简介							
推荐理由							
单位 推荐 意见	单位盖章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						